

关于做好项目验收工作的几点说明

1、各单位科研科要认真审查验收材料，确保研究报告、技术研究报告等相关报告撰写规范，应用证明、经济效益证明等证明材料内容准确、签章及日期齐全；验收意见须由验收专家在审阅验收材料后，亲自撰写，不能由课题组成员代写；验收证书内容务必按“填写说明”逐项填写，不能落项，不得改变验收证书格式，增减栏目等。

3、验收证书中主要研制人员名单务必与合同书中的名单一致，否则按科研不诚信处理。

4、对于合同书中明确规定成果提供形式为发表论文的，项目验收时原则上必须完成论文发表，不能以论文录用通知代替。

5、联合引导项目申请验收时须提供资金收支凭证，原则上资金不能有剩余，如有剩余，剩余资金不得超过全部经费的五分之一。

6、申请提前验收的项目，重点项目原则上不能早于合同到期6个月，其他项目原则上不能早于合同到期一年。

7、对在规定执行期因故不能结题的项目，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执行期结束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，经批准同意后延期一次，延期期限原则为一年。在规定执行期结束后半年内未提交验收申请，且时间超过一年的计划项目按终止结论予以结题。

科技成果验收申请表

一式三份

项 目 名 称			
主要完成单位			
协 作 单 位			
任 务 来 源		合 同 编 号	
组织验收单位		工作起止时间	
拟验收时间		成 果 类 别	基础研究、应用研究、软科学
联 系 人		电 话	
完成计划任务（合同）情况及工作简要内容：			
提供验收的资料：			
请注意：不同行业所需提供的验收资料不同			

推 荐 验 收 委 员 会 成 员	姓名	工作单位	技术职称	现从事专业
	注意：推荐的验收委员会成员不能与项目组成员在同一单位，同时，选择其他单位验收委员时，同一单位不能超过两人，技术职称副高及副高以上，委员所从事专业与项目所属学科相同或相近。			
申 请 单 位 意 见	审查人：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	主 管 部 门 意 见	审查人：（公章） 年 月 日
市 科 学 技 术 局 意 见	审查人：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		

科技成果函审验收意见

项 目 名 称			
验收委员函审验收意见可打字也可手写,此处建议使用固定格式,如下: 受齐齐哈尔市科学技术局的委托,认真审阅了“ ” 课题组提供的相关资料,形成验收意见如下: 1、提供的资料齐全、规范,符合规定,完成了合同书规定的内容,达到预期效果。 2、 3、 5、建议: 注意事项: 1、每个专家的函审验收意见不能雷同。 2、验收意见中对项目水平不作评价。 3、验收结论必须写明“存在问题”和“改进意见”。 4、主任委员在综合其他专家意见撰写验收意见时,要少数服从多数。			
姓 名		注意: 姓名、技术职称、从事专家这三处请务必亲笔签字,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或科研科(处)章。	
技术职称			
从事专业			
		(公章)	年 月 日

科学技术成果验收证书

黑齐科验字[] 第 号

成果名称:

完成单位: (盖章)

验收形式:  函审验收
组织验收单位: 齐齐哈尔市科学技术局 (盖章)
验收日期:  与验收委员会主任签字日期相同
验收批准日期:



批准日期为在市科技局最终办理科技成果验收证书日期

齐 齐 哈 尔 市 科 学 技 术 局

二〇一九年制

简 要 技 术 说 明 及 主 要 技 术 性 能 指 标

推广 应用 前景 与 措施

主 要 技 术 文 件 目 录 及 来 源

--

验	收	意	见
验收委员会主任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

组 织 验 收 单 位 意 见

主管领导签字：_____（盖章）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情况

序号	完成单位名称		邮政编码	所在省市代码	详细通信地址	隶属省部	单位属性
1				923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
- 注：1、完成单位序号超过 8 个可加附页，其顺序必须与鉴定证书封面上的顺序完全一致。
- 2、完成单位名称必须填写全称，不得简化，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，并填入完成和名称的第一栏中，其下属机构名称则填入第二栏中。
- 3、所在省市代码由组织鉴定单位按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国务院各部门及其他机构名称代码填写。
- 4、详细通信地址要写明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、市（地区）、县（区）、街道和门牌号码。
- 5、隶属省部是指本单位和行政关系隶属于哪一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或国务院部门主管。并将其名称填入表中，如果本单位有地方/部门双重隶属关系，请按主要的隶属关系填写。
- 6、单位属性是指本单位在 1、独立科研机构 2、大专院校 3、工矿企业 4、集体或个体企业 5、其他五类性质中属于哪一类，并在栏中选填 1、2、3、4、5 即可。

主 要 研 制 人 员 名 单

序 号	姓 名	性别	出 生 年 月	技 术 职 称	文 化 程 度	工 作 单 位	对 成 果 创 造 性 贡 献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11							
12							
13							
14							
15							

填 写 说 明

1、《科学技术成果验收证书》。本证书规格一律为标准 A4 纸，竖纸。必须打印，字体为 4 号字。

本证书参照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科学技术成果验收证书标准格式，任何部门、单位、个人均不得擅自改变内容、增减证书中栏目。

2、编号：指组织验收单位按年度组织验收的顺序编号。（如 2019 年齐齐哈尔市科学技术局组织的验收项目编号为黑齐科验字[2019]第×××号）。

3、成果名称：申请验收时经组织验收单位审查同意使用的成果名称。

4、成果完成单位：指承担该项目主要研制任务的单位。由二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时，按技术合同中研制单位顺序排列（与《科技成果验收申请表》中成果完成单位排列一致）。

5、组织验收单位：组织此项成果验收的单位。

6、验收形式：指该项成果验收所采用的验收形式，即函审验收或会议验收。

7、验收日期：指该项成果通过专家验收的日期。

8、验收批准日期：组织验收单位签署意见的日期。

9、技术简要说明和主要性能指标：应包括如下内容

（1）任务来源：计划项目应写清计划名称及其编号。

（2）应用领域和技术原理。

（3）性能指标（写明合同要求的主要性能指标和实际达到的性能指标）。

（4）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比较。

（5）成果的创造性、先进性。

（6）作用意义（直接经济效益和社会意义）。

（7）推广应用的范围、条件和前景以及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意见。

10、主要文件和技术资料目录：指按照规定由申请验收单位必须递交的主要文件和技术资料。

11、验收意见：会议验收是验收委员会形成的鉴定意见；函审验收是函审专家委员会主任根据函审专家意见汇总形成的意见。

12、主要研制人员名单：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。填写内容与《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》中的主要研制人员名单及顺序相同。

13、验收专家名单：由申请验收单位按照组织验收单位签字通过的《科技成果验收申请表》中所列的验收委员会名单填写，签名栏由验收委员会专家签字。

14、组织验收单位意见：由组织该项成果验收工作的单位填写。